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屆縣長候選人:

| 號 次 | 相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問 | 78 年 03 月 04 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市 | 民主進步黨 | 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2.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 士學程碩士 | | 面對馬祖的困境,我們提出以下步驟: 一、產業商機 1.釋放閒置土地,劃設產業用地發展民營老酒產業園區、特色農漁加工品等。 2.設置簡易海水浴場,輔導水上休閒娛樂等體驗活動。 3.增加住宅及商業區,建造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建造辦公空間供新創及中小企業使用,提升經濟動能。 4.活絡交通,爭取兩家航空進駐及加開高雄航線。 二、生態綠能 1.政府與旅宿業者共推環保「無塑」活動,建立特色觀光口碑。 2.劃設海洋保護區,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3.推動再生能源科技、環保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培養在地維護團隊。 4.實踐離島國際外交,借鏡各國島嶼永續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 三、親子友善 1.全面增加親子活動空間,增加室外的特色公園、室內親子中心等。 2. 媒合各界資源,為兒童創造更多課外學習機會。 |
| 2 | | 曹爾元 | 47 年 06 月 26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1. 復興國校畢業 2. 馬祖高中附屬國中部畢業 3. 馬祖高中畢業 4. 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 | 1.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技正 2. 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技正 3. 連江縣自來水廠廠長 4. 連江縣政府參議 5.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6.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局長 7.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9.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 創新改變 馬祖共好 一、推動雙向夜航、兩家航空進駐、恢復高雄航線、推動在籍居民機票票價六折;落實港埠升級、公營海運交通票價加碼補助,打造便捷交通網。 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檢討保護區及公設保留地土地開放、落實興建各鄉國民「示範住宅」,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三、爭取開放「高登島」,開發「大塘后海上遊憩區」、「莒光人文地景公園」、「東引國家地質公園」等提高觀光吸引力;擘劃大景區佈局並強化主題定位,緊密聯結在地產業;發展軍事、宗教、生態、海洋等多元觀光體驗,增加旅遊產業鏈收益。 四、擴展馬祖酒廠業績、東引酒廠組織分立、配售酒降回原價、創辦限量配售價之家戶用酒。積極輔導農漁產業轉型及產品多角化經營、建立馬祖電商產業平台,升級在地產業架構及競爭力。 五、成立「社會青年處」,票選青年擔任首長,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創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就業。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六、成立馬祖鄉親在台「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增加次專科醫療團隊常駐、優化人事組織制度、加強在職進修機制,提昇在地醫療能量;引進科技長照打造「醫養整合」服務社區、完成興建長照大權;提高孕婦、失能者的營養品補助,並納入年長者;提高補助社會福利有關措施。 七、引進智慧教育融入新興科技教程,推動雙語教學、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著重鄉土文化傳承、海洋及職能教育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在籍縣民赴國外攻讀博士,讓馬祖新生代登上世界舞台。 八、建置政領網路公共參與平台、落實透明政府;建置交通整合購票平台,提高便利性;建立公共服務簡訊及通訊軟體通知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九、深化美學生活,補助傳統節慶、新住民文化推廣活動,打造「馬祖品牌」。加速閒置軍事據點及傳統建築修繕活化,積極扶植在地藝文團體,讓文化走入生活,形塑魅力島嶼;進行「馬祖縣」更名之意願訪查。十、推動環境教育、綠色交通、共享經濟;保護濕地、海洋生態、原生動植物等生態亮點;並提升海漂廢棄物處理系統。 |
| 3 | | 王忠銘 | 47 年 02 月 27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畢業 台北市立師院畢業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 建江縣政府副縣長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 選區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 | 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三選 | 1 | | | 陳善澔 | 59 年 10 月 05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無 | 強恕高中畢業 | | 1. 田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事長 2. 敬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3. 連江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4. 連江縣義消 5. 連江縣民防 6. 連江縣導覽解說員培訓講師 7. 凌天航空西莒站運務員 | 1.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2.推動地方創生。 3.強化地方觀光發展。 4.提高島嶼土地使用率。 |
| 學 區 | 2 | | | 陳貽斌 | 58 年 11 月 16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復興商工 | | 2. 敬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3. 青帆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 號 次 | 相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 | 歷 | 經 | 歷 | 政見 |
|--------|----|-----|-------------------------|----|--------|---------------|-----|---|--|---|---|
| 1 | | 陳樂禮 | 61 年 05 月 18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職畢 | | 1. 莒光鄉第八屆鄉民代 2. 莒光鄉第九屆鄉民代 3. 莒光鄉第十屆鄉民代 | 表 | 【樂活東西島、禮義莒光鄉】堅持以保護莒光鄉世代傳承之珍貴人文及自然資產為基礎,東西二島團結一心,所會良性理性溝通,發展各項建設、健全醫療及長照、便捷海陸空交通、活絡民生經濟、提升居民生活及旅遊觀光品質,共創莒光鄉美好未來。 一、交通安全舒適便捷:極力爭取臺馬之星及新臺馬輪彎靠東西莒暨興建青帆猛澳升降及浮動碼頭。提升青帆猛澳港域及碼頭設施安全及候船空間動線,調整更人性效率之船運航班。整修東西莒直昇機場站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整修東西莒道路鋪面品質及坡度安全。 二、觀光發展兼顧環境:爭取西莒設立遊客中心,統籌規劃管理西莒各特色景點及四季遊程。保護東西莒珍貴之海洋及海岸生態、保育無蝦貝類、保留海陸自然資源及人文歷史文化資產。三、行政治理重視人才:廣邀地方各界人士及專業人才,加訂莒光鄉近、中、長程整體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作為施政之方針及研提政府各類補助計畫之方案。整修公所辦公大樓內部空間動線及設備,提供優質工作居住環境,留住人才提升公務服務品質。 四、保留傳統聚落發展新興住宅:特色聚落傳統歷史建築賡續維護或重修,檢討全鄉都市計畫推動合宜或社會住宅。 五、醫療長照健康安居:爭取持續改善東西莒衛生所軟硬體設施設備,精進醫療服務品質,整合各方資源照護銀髮鄉親,使老有所養幼有所托。 六、珍惜資源水電無虞:爭取持續改善東西莒衛生所軟硬體設施設備,精進醫療服務品質,整合各方資源照護銀髮鄉親,使老有所養的有所托。 六、珍惜資源水電無虞:爭取持續改善東西莒衛生所軟硬體設施設備,精進醫療服務品質,整合各方資源照護銀髮鄉親,使老有所養的有所托。 六、珍惜資源水電廣震:爭取持續改善東西莒光發電廠及東西莒海水淡化廠廠房及機組量能充足,電信網路暢通無礙。 |

| 苕 | 光鄉第一 | 十二 | 国组 | 郎民 | 八八 | 表 | 候選人: | | |
|--------|------|-----|-------------------------------|----|--------|---------------|--|--|--|
| 號 次 | 相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1 | | 陳飛汎 | 79 年 02 月 17 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 1. 盛元企業社負責人 2. 衛生福利局照顧管理中心 莒光分站行政人員 | 1.確實審視公所預算、掌握政策方向、監督施政計畫、督促行政效率。 2.督促島際交通船班調度彈性、提升船務服務品質,讓鄉親「行」的更便利,並增進觀光發展。 3.建請充實醫療設施,優化醫療服務、簡化緊急救援程序,以保障鄉親權益。 4.積極推動興建東莒海水淡化廠,以因應民生所需,提升生活用水品質,維護居民健康。 5.積極爭取經費興建西莒多功能長照社福大樓,落實「在地樂活、安心長照」之政策。 6.力促山海一家「海館」朝向集合遊客中心、特色美食、觀光市集及社會住宅等多功能之觀光商圈,並持續監督後續營運管理。 7.加強聚落保存及發展,並結合觀光產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鼓勵青年返鄉。另推動制定輔導聚落防救災自治規則,藉由居民著手參與,加快防救災效率,以利聚落永續經營。 8.積極協調軍方釋出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創造多元化觀光價值。 9.推動維護老幼婦孺及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並舉辦各式主題講座,協助鄉親充實專業及生活等多元知識。 10.戮力爭取經費推動全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培養鄉內運動風氣,增進居民休閒娛樂。 |
| 2 | | 陳站任 | 50 年 10 月 04 日 | 男 | 臺灣省臺南縣 | 民主進步黨 | 省立新營高級工業商業學校 夜補校結業 | 1.第七屆青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事長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顧問 3.亞達企業社負責人 4.連江縣民主進步黨莒光鄉主任 5.台灣旅馬同鄉會理事 6.FB社團我愛西莒版主 | 1.推廣莒光觀光及馬祖在地文化。 2.活化廢棄軍事據點再利用。 3.加強莒光觀光走讀路線。 4.鼓勵在地青年返鄉創業工作,延續家族生命力。 5.鄉代會開議要直播。 6.優質、熱情、改變、我來認真,你來支持。 |
| 3 | | 林宏豫 | 61 年 04 月 08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1. 連江縣立東莒國小畢業 2. 連江縣立敬恆國中畢業 3. 省立泰山高中畢業 | 1.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九屆鄉民代表 2.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十屆副主席 3.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十一屆主席 | 3.持續為鄉親爭取及創造就業機會。 4.持續爭取建設經費,加強鄉內公共建設。 5.持續重視莒光鄉醫療設施及醫療品質,為鄉親生命安全把關。 6.持續爭取建設大坪村室內停車場,解決大坪村停車問題。 |
| 4 | | 陳彦岑 | 75 年 01 月 18 日 | 女 | 福建省連江縣 | 無 | 1. 敬恆國民中小學 2. 育達商職 3. 經國學院 | 1. 幼兒園老師 2. 富紳國際經理 3. 田沃社協總幹事 | 1.確實做好監督鄉公所行政效率。 2.推動合宜住宅讓住者有其屋,進而解決本鄉人力不足的問題。 3.督促鄉公所規劃年輕人返鄉工作、成家、定居,並鼓勵生育以解決學校少子化的問題。 4.建請鄉公所及議員協調縣政府,新臺馬輪每月彎靠東、西莒各一至二航次,載運車輛及民生必需品,以減輕鄉親運費的負擔。 5.落實社福關懷弱勢族群。 |
| 5 | | 史麗彬 | 50 年 03 月 01 日 | 女 | 臺灣省高雄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職畢業 | 1. 福正村村長 2. 連江縣婦女會代表 3. 莒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 1.提案建請鄉公所推動本鄉偏村幸福巴士代替公車,照顧弱勢者交通。 2.提案建請鄉公所於福正村興建潮間帶與藍眼淚生態館。 3.督促鄉公所興建大坪村停車場。 4.督促鄉公所早日規劃新建東西莒合宜住宅。 5.勇當吹哨者,時時督促鄉公所完善執行相關預算與計畫。 6.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各村環境綠美化,提升鄉親生活品質。 7.理性專職做好民代職務,熱誠奉獻為民服務。 |

| 號 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別 | 出 生 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 | 歷 | 經歷 | 政見 |
|----------|--|----|-----|-------------------------------|-------------------------------|-------------------------------|---------------|---------------|----------------|---|---|
| 6 | | R | 劉秋富 | 46 年 03 月 21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國國 | 2. 台灣校畢業 | 業 海洋學院輪機工程系 | 3. 莒光鄉調解委員會主席4. 敬恆國民中小家長委員會會 | 1.爭取青帆碼頭之擴建。 2.積極爭取鄉民各項福利措施。 3.積極爭取各項基層建設。 4.辦理鄉親各項法律諮詢。 5.爭取室內體育館之興建。 6.強力監督鄉政各項工作。 |
| 7 | The state of the s | | 曹端陽 | 54 年 06 月 03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敬恆國 | 天中學畢業 | 1. 第七屆鄉民代表 2. 第十屆鄉民代表主席 3. 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 打造魅力莒光、樂活家鄉、鄉親的事、全力以赴。 |
| 8 | | | 王秀金 | 44 年 09 月 21 日 | 女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小 | | 1. 大坪村長三屆 2. 鄉民代表二屆 | 1.推動鄉政建設。 2.提升醫療品質。 3.爭取老人與幼兒生活補助。 4.各項基層建設。 |
| 9 | | | 劉玉應 | 53 年 12 月 27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無 | 國中畢 | 業 | 1. 第十一屆莒光代表會鄉民 代表 2. 馬祖區漁會理事監事 | 1.推動拓寬東西莒危險道路,維護行車安全。 2.推動東西莒觀光景點周邊設施,增加觀光價值。 3.推動各村、村容整建。 4.爭取軍方廢棄營區釋出,修繕活化使用。 5.持續爭取各村活動中心健身器材設備改善。 6.注重鄉親權益,積極爭取鄉親福利。 7.嚴格監督鄉公所預算,讓經費有效使用。 |
| 莒 | 光鄉 | 第一 | 十二 | 国本 | 寸長 | ~ 候 | 選 | 人 | • | | |
| 選類 舉別 | 號 次 | 相 | 片 | 姓名 | 当 生 | 年月日 7 | 生 リ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 歴 | 經歷 | 政見 |
| 青帆村 | 1 | | | 陳秉傑 | 3 0) 1 | 59 年 05 月 17 日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當 | 高中肄業 | 1.村長 2.青帆社協理事 3.馬祖區漁會理事 | 1.傾聽村民心聲、反應村民需求及意見。 2.爭取老人福利,扶助弱勢。 3.積極參與村內廟宇活動及地方事物。 4.加強村內及周邊環境清潔和環境綠美化。 |
| 西坵村 | 1 | | | 陳家信 | 59 年 05 月 05 日 | 5 5 5 | 福建省連江縣 | 無 | 國立空中大學 | 2. 西坵村村長 | 1.推動村容建設、改善環境景觀。 2.閒置空間改造,增設戶外體健設施。 3.推廣節能減碳,打造永續社區。 4.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村民室內活動場所。 5.公共場域綠美化、管線地下化,營造舒適宜居環境。 6.熱忱、用心、爭取村民福利。 |
| 田沃村 | 1 | | | 陳道勳 | 1) 2 | 15 年 11 月 24 日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當 | 國中畢業 | 1. 鄉民代表主席 2. 村長 | 1.爭取改善田沃村容景觀。 2.宣導旅台鄉親返鄉祖屋整建。 3.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4.建立社區安全、緊急呼救網路連線服務。 5.落實村里幹事落村關懷服務。 6.推動社區發展、凝聚村民情感。 |
| 福正村 | 1 | | | 鄭光武 | 4 0) 1 | 52 年 19 月 7 日 | 号 福建省連江縣 | 一國國民黨 | 陸軍第二士校 |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村8、10、 11屆村長 | 1.改造村落環境、爭取村民福利。 2.推動老人福利、爭取長照關懷。 3.爭取福正潮間帶生態復育。 |

| 選類舉別 | 號 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年 月 生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政 薦 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大坪 | 1 | | | 鄭智新 | 56 年 07 月 15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中國國民黨 | 南強工商畢 | 1. 第10屆、第11屆大坪村村 長 2. 東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馬祖區漁會理事長 | 1.增建東莒大坪村停車場。 2.推動環島公路拓寬。 3.推動東莒觀光。 4.推動大坪村村容整建。 5.推動大坪商圈。 6.推動大坪到猛沃生活圈巴士。 |
| 村 | 2 | | | 林文福 | 74 年 07 月 30 日 | 男 | 福建省連江縣 | 民主進步黨 | 南亞技術學院專科畢 | 1. 東莒村幹事 2. 第七屆東莒文化促進協會理事長 3. 現任東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 莒光英雄館民宿負責人 | 1.大坪村、大埔聚落、猛澳港村容美化。 2.閒置空間再利用、停車空間改善。 3.爭取道路安全設施、標語設置。 4.協助社區營造、文化活動辦理。 5.持續關心鄉親搭乘交通工具權益。 |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 下午四時止。

二、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 第八屆縣長、縣議員與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 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 申請補換發)。
- (二)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 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 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 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 種 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supset 姓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周撰工具圈蓋撰舉票,撰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 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 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 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 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 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 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 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 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 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 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 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 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 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 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 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 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 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 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 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 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 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 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B**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 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 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 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 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 gov.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 「鼓勵 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縣長候選人 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 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 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024-099 | |
|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 (0836)22258 | (0836)22874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082)324581 | (082)324580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0836)22823 | (0836)26514 |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鄉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地 | . (址) 點 |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
|---------------|-----------|-------------------|----------------|-----------------|
| | 第1投(開)票所 |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 介壽村(1-6鄰) |
| | 第2投(開)票所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 介壽村(7-16鄰) |
| 南竿鄉 | 第3投(開)票所 |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 復興村、福沃村 |
| | 第4投(開)票所 |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 南竿鄉清水村 127-3 號 | 清水村、珠螺村 |
| | 第5投(開)票所 |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 南竿鄉馬祖村4號 |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
| II belo l'Art | 第6投(開)票所 |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塘岐惠民市場) | 北竿鄉塘岐村166號 | 塘岐村、后沃村 |
| 北竿鄉 | 第7投(開)票所 |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橋仔村 |
| ++ \[, \\ | 第8投(開)票所 |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
| 莒光鄉 | 第9投(開)票所 |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 莒光鄉大坪村4號 | 大坪村、福正村 |
| 東引鄉 | 第10投(開)票所 |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涵藝樓) | 東引鄉中柳村94號 | 中柳村、樂華村 |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 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 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 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 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 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 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 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 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 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 流趨勢一致:

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 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 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 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 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 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 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 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 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 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 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 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 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 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 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 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 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 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 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 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 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 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 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 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 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 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 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 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 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 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 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 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 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 齡為18歲。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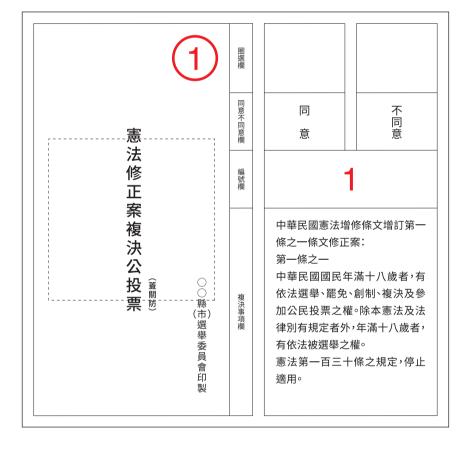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 目定):

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 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第35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 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 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 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 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 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漁利, 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 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 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 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 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 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 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 度以上 以指印代替。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 以指印代替。

4.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 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 以指印代替。

5. 圏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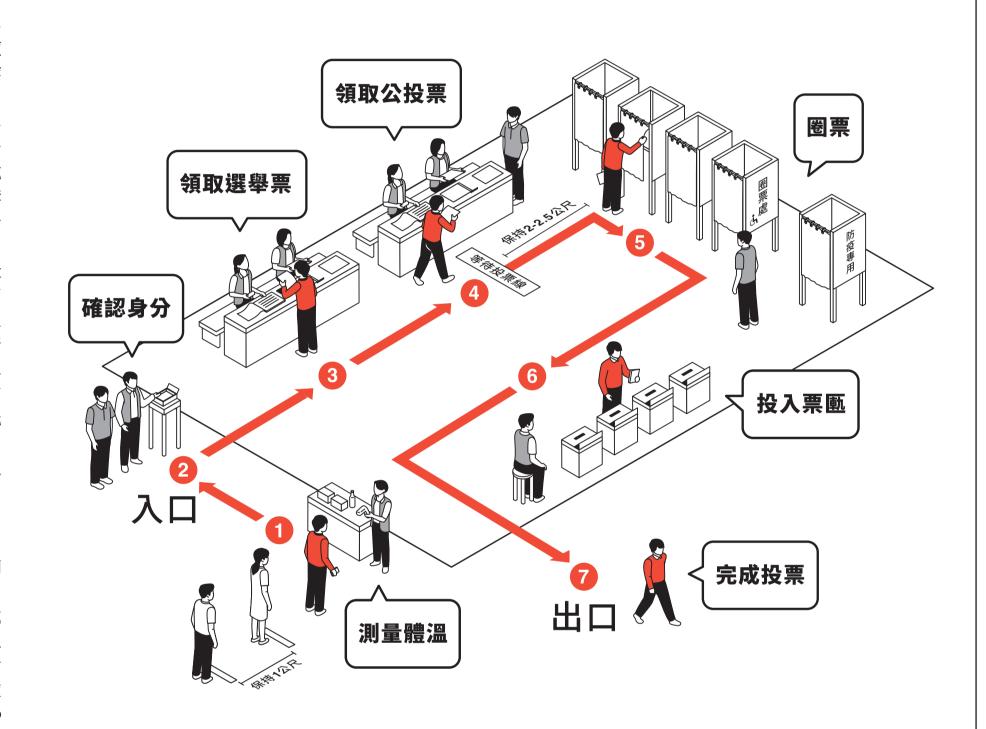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6. 投入票匭

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請注意 每個票匭對應的選舉票及公投票。

7.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單投票指南(影片)



#